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毓謙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毓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左臉頰疼痛」之記載更正為「右臉頰疼痛」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法所謂「家庭暴力罪」者，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翁毓謙與告訴人林春福為四親等旁系血親，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本案對告訴人所為犯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關於傷害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排解與告訴人間之紛爭，率爾以附件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尚知坦認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暨衡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王 靖 淳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437號

25 被 告 翁 毓 謙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8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  
3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翁毓謙與林春福為表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3 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雙方因祖母過世，於民國113  
04 年8月15日上午11時許，在址設南投縣○○鎮○○路000號大  
05 乘金寶塔進行滿七祭祀，斯時林春福之胞兄林玗萬與與姑母  
06 林美嬌討論遺產分配事宜，詎翁毓謙認林春福態度不佳，竟  
07 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勾住林春福之頸部，拉扯林春福之  
08 頭髮，單手掐住林春福之頸部，並將其摔倒在地，致林春福  
09 受有左臉頰疼痛、頸部紅、痕、左額頭挫傷等傷害。

10 二、案經林春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毓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春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  
14 人林美花、李靜美、林玗萬於警詢之證述等情節相符，並有  
15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監視  
16 器影像檔案光碟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6張在卷可稽，  
17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上開  
19 犯行同時亦屬於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該條款之罪  
21 並無罰則規定，故仍應依前開罪嫌論處。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詹東祐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李冬梅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